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51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彦明，男，1968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杨浦区。

辩护人陈杰，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4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彦明犯抢夺罪，于2021年5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俊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吴彦明，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陈杰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3月30日9时30分许，被告人吴彦明至本市杨浦区XX路XXX号中国黄金XX店内，以购买黄金项链为由，要店员从柜台内取出两条价值人民币55,421元的足金项链，在查看时突然将两条足金项链抢走并跑出店外。店员遂上前追赶，在店外将被告人吴彦明抓获带回店内后报警，上述两条足金项链亦当场被追回。民警到场后当场抓获被告人吴彦明。现涉案的两条足金项链已发还被害单位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吴彦明及其辩护人陈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被害单位员工陈某1、陈某2、俞某某的证言和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调取证据清单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发还清单、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，街面、店内监控视频，被害单位员工出具的“情况说明”和“中国黄金质量保证单”，照片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被告人吴彦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其来源及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本案事实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吴彦明的行为已构成抢夺罪。被告人吴彦明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吴彦明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吴彦明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彦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抢夺公私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吴彦明依法应予处罚。被告人吴彦明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吴彦明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吴彦明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杨晓俊
董俊杰
陆金芳
马翔天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